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3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3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465,782,61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485,509,340.01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3,116,416,22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08 亿元，同比下降 2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4.66 亿元，同比下降 4,615.00%。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公司面临短期内智能手机需求疲软的外部环境，智能手机上游的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等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受到显示模组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等不确定因素，特别是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行业竞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短期内尚未消除，产品订单持续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致使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比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受上述情况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10,111.96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1,073.81 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为 99,454.0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4,580.74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003.36 万元。

三、应对措施

2023 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1. 通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梳理现有业务，规划未来发展路径及产业布局，聚焦触显光电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持续进行创新升级，强化电子消费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 FPC 业务，拓宽到更多的传感器领域，持续巩固和扩大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2.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经济效益考核，采用更加科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性考核指标引导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做大优势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毛利水平。

在降本增效上，公司将重点开展价值链分析，优化生产加工环节，实现精益生产；持续完善成本核算系统，加强成本考核体系建设；优化供应商管理工作，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关键原材料及时足量供应。

3. 积极挖掘潜力市场需求，加快拓展下游非手机消费市场的领域

虽然面临外部环境持续承压，公司显示模组凭借成熟的供应链体系、稳定的性能等优势，正在向车载显示、彩色电子纸、智能零售、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新兴领域渗透，尤其是在车载显示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态势，车载显示需求大幅提升。当前，公司积极应对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行业竞争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将积极挖掘潜力市场需求，拓展下游非手机消费市场的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助力业务多元增长，消弭下游智能手机消费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带来的冲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2 人，代表股份 5,961,310,6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27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3,589,839,7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8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8 人，代表股份 2,371,470,8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20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1 人，代表股份 2,535,491,9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5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64,021,0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8 人，代表股份 2,371,470,8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20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金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1,762,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1%；反对 7,923,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9%；弃权 11,625,2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5,943,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0%；反对 7,923,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5%；弃权 11,625,2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2.00《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1,762,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1%；反对 7,923,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9%；弃权 11,625,2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5,943,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0%；反对 7,923,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5%；弃权 11,625,2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3.00《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1,762,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1%；反对 7,923,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9%；弃权 11,625,2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5,943,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0%；反对 7,923,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5%；弃权 11,625,2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4.00《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1,762,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1%；反对 7,928,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0%；弃权 11,620,3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5,943,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0%；反对 7,928,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7%；弃权 11,620,3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5.00《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8,195,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0%；反对 2,513,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2%；弃权 10,601,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2,377,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8%；反对 2,513,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1%；弃权 10,601,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6.00《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1,747,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14%；反对 209,765,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8%；弃权 29,797,4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929,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16%；反对 209,765,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32%；弃权 29,797,4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7.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511,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04%；反对 571,168,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13%；弃权 10,631,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692,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538%；反对 571,168,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269%；弃权 10,631,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8.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642,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091%；反对 563,848,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5%；弃权 19,819,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1,823,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801%；反对 563,848,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2%；弃权 19,819,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9.00《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0,316,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6%；反对 290,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10,703,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4,497,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64%；反对 290,8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10,703,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1%。

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283,174,276 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0.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4,01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931%；反对 1,086,588,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273%；弃权 10,703,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8,199,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227%；反对 1,086,588,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551%；弃权 10,703,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1.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64,740,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827%；反对 976,818,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860%；弃权 19,752,2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8,921,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952%；反对 976,818,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258%；弃权 19,752,2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2.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3,212,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315%；反对 598,29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2%；弃权 19,807,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393,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21%；反对 598,291,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967%；弃权 19,807,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3.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3,212,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315%；反对 598,286,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2%；弃权 19,812,2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393,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21%；反对 598,286,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965%；弃权 19,812,2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4.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3,199,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313%；反对 598,291,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2%；弃权 19,819,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380,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17%；反对 598,291,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967%；弃权 19,819,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5.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3,250,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321%；反对 598,295,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3%；弃权 19,764,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431,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37%；反对 598,295,6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968%；弃权 19,764,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6.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3,259,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323%；反对 598,286,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2%；弃权 19,764,5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440,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40%；反对 598,286,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965%；弃权 19,764,5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7.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3,292,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328%；反对 598,266,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58%；弃权 19,751,9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7,47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53%；反对 598,266,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957%；弃权 19,751,9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金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1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 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8 人，代表股份 545,215,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73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544,474,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1,0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9 人，代表股份 1,041,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86,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8%；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86,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8%；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2 年年报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86,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8%；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86,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8%；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86,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8%；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86,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8%；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86,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66,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97.1758%；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2.8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